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鄭文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度執聲付字第9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文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鄭文富前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7515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06年度上訴字第197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　德　千

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高　增　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許　麗　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